

董事局 報告

董事提呈有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書及經審核之賬目。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在香港從事樓宇承建、水喉、維修及裝修工程。此外，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包括生產及供應建築材料以及發展物業。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毛利，主要來自在香港從事樓宇承建、水喉、維修及裝修工程之業務，現分列如下：

	營業額 千港元	經營溢利 (虧損)對本集團 之業績貢獻 千港元
樓宇承建、水喉、維修及裝修工程	913,198	31,062
其他	20,794	(18,168)
	<u>933,992</u>	<u>12,894</u>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5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局不建議派發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5。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0。

主要物業

用作發展用途之主要物業詳載於第70頁。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51,429,000港元（二零零二：151,661,000港元）。

股本及股本溢價

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本及股本溢價詳情分別載於賬目附註24及2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股本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而百慕達之法例亦無有關權力之規限。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年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詳載於第69頁。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優先認股計劃及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設有下列優先認股計劃，本公司可據此授予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認股權。該等優先認股計劃之詳情載列於賬目附註24(a)。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管理層之任何成員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從中獲益。

優先認股計劃及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續)

優先認股計劃詳情概要如下：

參與者	:	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
於年報日期本公司可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及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44,094,960股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各參與者可獲之最高配額	:	不得超過授出該優先認股權時優先認股計劃之股份總數之25%
認購優先認股權項下證券之期限	:	授出日期後一年且不遲於採納優先認股計劃日期後十年
優先認股權在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	:	不適用
必須支付／償還之款項／通知還款／貸款之期限	:	不適用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	本公司普通股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80%，與股份面值二者中之較高者為準。
優先認股計劃餘下之期限	:	計劃有效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六日止。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優先認股權根據優先認股計劃而授出。

優先認股計劃及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續)

此外，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緯衡科技有限公司（「緯衡」）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採納一項優先認股計劃（「緯衡優先認股計劃」）。按緯衡優先認股計劃，本公司董事局可全權酌情，遵照緯衡優先認股計劃之條款向緯衡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優先認股權，以認購緯衡之股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優先認股權根據緯衡優先認股計劃而授出。

緯衡優先認股計劃詳情概要如下：

參與者	:	緯衡之董事及全職僱員
緯衡可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緯衡已發行股本之10%
各參與者可獲之最高配額	:	不得超過授出該優先認股權時緯衡優先認股計劃之股份總數之25%
認購優先認股權項下證券之期限	:	不遲於採納緯衡優先認股計劃日期後五年
優先認股權在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	:	不適用
必須支付／償還之款項／通知還款／貸款之期限	:	不適用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	不少於緯衡之股份面值
優先認股計劃餘下之期限	:	計劃有效期為五年，直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止，或截至緯衡於國際認可之證券交易所提出首次公開發售申請之日期（以較早為準）。

董事

本年度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業強先生 (主席)
黃天祥先生 (副主席)
申振威先生
蘇祐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俊文博士
胡經昌先生
陳智思先生

楊俊文博士及胡經昌先生之委任年期為兩年，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陳智思先生之委任年期亦為兩年，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屆滿。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黃業強先生及蘇祐芝先生將輪值退任，惟具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有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遴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於一年內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結或本年度之任何時間，並無就本集團業務簽訂任何重要合約，致令本公司之董事於該等合約內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396章)(「披露權益條例」)，下列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按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該董事按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則第一部份被視為或被認為擁有之權益)及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記入本公司所存置之股東名冊之權益如下：

董事	公司	股份數目
黃業強先生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230,679,599

上述230,679,599股本公司之股份是以All Fin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名義持有。黃業強先生持有All Fin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持有All Fin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兩間公司均在庫克群島註冊成立。黃業強先生為All Fin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All Fin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並無行使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本。

除本報告另行披露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披露權益條例之涵義，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中擁有其他任何(包括實益或非實益)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設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記錄，本公司並不獲悉任何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主要股東權益(上文披露之董事權益除外)。

管理合約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簽訂或存在有關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年內所佔的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4.85%
— 五大供應商	18.34%

銷售

— 最大客戶	78.88%
— 五大客戶	98.80%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之交易，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構成關連交易者乃載於賬目附註28。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在年內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所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審計範疇內之事宜，擔任董事局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並檢討公司外部及內部審核之有效性，以及內部管控及風險評估。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俊文博士、胡經昌先生及陳智思先生。於本財政年度內召開了兩次會議。

核數師

安達信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帳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局

黃天祥
副主席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